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袁天荣)

本人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人袁天荣,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2017年7月至2023年9月,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和6次股东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均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

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并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并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和审计流程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同时，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新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参与公司会议方面，本人积极投入，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深入沟通，及时且全面地掌握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也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本年度本人累计进行现场工作达 15 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本人深入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基地等，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交流，也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员工、主要客户、债权人、股东等进行沟通交流。通过这些现场工作，本人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入的了解，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出合理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所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如下：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无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袁天荣

2025 年 3 月 14 日